

<<纳税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纳税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4508

10位ISBN编号：7300104509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俊娇 主编

页数：341

字数：38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纳税会计>>

前言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

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

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

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纳税会计>>

内容概要

这一版的修改是伴随着2008年度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调整，并对企业所得税会计一章进行完善的基础上而进行的。

2007年12月颁布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之时，我正在美国访学，没有时间和精力对教材进行大篇幅的修改，以至于第三版的修改是在比较匆忙的情况下完成的。

每当想到这些，觉得非常有愧于读者。

值得欣慰的是2008年底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及营业税的改革，又为我提供了再次修改的机会，并以此为契机，结合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丰富和补充了企业所得税会计的内容，增加了对金融性交易资产等新型交易业务的涉税会计处理及纳税调整。

<<纳税会计>>

作者简介

梁俊娇，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曾主编《纳税检查》、《财政与税收》、《税法》、《中国税收制度与管理》等多部教材，并在《税务研究》、《中国税务》、《税务与经济》、《中国税务报》等杂志发表论文三十多篇。

<<纳税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教学内容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1.1 纳税会计的概念 1.2 纳税会计的前提和原则
1.3 纳税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1.4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1 增值税概述 2.2 增值税的会计科目设置 2.3 销项税额的会计核算 2.4 进项
税额的会计核算 2.5 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核算 2.6 出口退税的会计核算 2.7 减免税款的
会计核算 2.8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会计核算及申报表的填制 2.9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
税的会计核算及申报表的填制 第三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3.1 消费税概述 3.2 消费税的会
计核算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第四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4.1 营业税概述 4.2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4.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5.1 企业
所得税概述 5.2 所得税会计基础 5.3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5.4 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纳税调
整 5.5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6.2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6.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
核算 7.1 土地增值税概述 7.2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7.3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
填制 第八章 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8.1 关税的会计核算 8.2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8.3 印
花税的会计核算 8.4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8.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参
考书目 第二部分 练习题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纳税会计>>

章节摘录

插图：(5)文化体育业。

文化体育业包括文化业和体育业。

(6)娱乐业。

娱乐业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

(7)服务业。

服务业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和其他服务业。

(8)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誉。

(9)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和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营业税按照行业、类别的不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具体为：(1)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

(2)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

(3)娱乐业为5%~20%的幅度税率，从2001年5月1日起，对夜总会、歌厅、舞厅、射击、狩猎、跑马、游戏、高尔夫球、保龄球、台球、游艺、电子游戏厅等娱乐行为一律按20%的比例税率计税。

自2004年7月1日起，保龄球、台球减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税目仍属于“娱乐业”。

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纳税人代政府或政府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会计>>

编辑推荐

《纳税会计(第4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纳税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